

##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了调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评价意见如下：2014 年公司按照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一、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一）担保手续费

2014 年度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按担保总额的 8.5%收取年担保费，担保费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 1,000 万元收取，不足 1,000 万元的，按实收取。

#### （二）关联采购

##### 1、向江阴康强电子采购引线框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将向关联方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引线框架 12,000 万元，定价比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 2、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圆片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将向关联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圆片 2,000 万元，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货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 （三）关联销售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拟为关联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加工费预计为 4,000 万元，主要为电力电子等系列中大功率管的封装测试；加工费比照市场同类封装加工产品的价格。该公司每月向本公司下订单，本公司将根据订单供货。

### （四）向关联人支付技术许可产品提成费

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关联方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先进）签订了《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协议中约定长电先进每季度需向新加坡先进支付用其许可的技术生产的凸块量的提成费用。

##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产生影响的评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评价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收取手续费，其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担保总额的 8.5%收取年担保费，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了本公司的担保费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人在关联事项表决中都进行了回避，对股东是公平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签字：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